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龙华农牧”之“（六）龙华农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龙华农牧本次评估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预估值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风险”之“（一）龙华农牧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风险”之“（一）龙华农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经营模式的特有风险。

3、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龙华农牧”之“(十三) 龙华农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龙华农牧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4、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对比利美英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 比利美英伟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比利美英伟 2014 年、2015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5、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明确了相关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定义，并补充披露近三年比利美英伟收到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和会计处理方法。

6、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价调整机制”、“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对价调整机制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对价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7、在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龙华农牧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说明龙华农牧 2016 年营业预计收入增长较快的依据。

8、在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二) 募集资金用途”之“3、比利美英伟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中补充披露投资溧阳项目的必要性。

9、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 龙华农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交易后确保上市公司与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措施与制度安排。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